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200,000股，该减持行为系其按照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所进行的，其减持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另有11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